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借款28000万元，双方达成意向，潍柴扬州公司拟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28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在2014年12月底前分三次到账。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首批三年期借款10000万元，并在当日到达公司账户。本次委托贷款到账后，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